

人類有個最大問題，同歷史文化一樣的久遠；這問題記載在聖經最古老的一卷書中：“人在神面前怎能成為義呢？”（伯九：1）

現代不同的心理學家，也達到相同的結論：他們的病人，最普遍的問題是：孤單和罪疚感。可見如何得稱為“義”的問題，仍然存在。

世人給的方法，是逃避這個問題，或不去想它。但作基督徒，必須能夠面對這個問題，回答這個問題；不能回答這個問題，就不是基督徒。因為基督到世上來，就是要解決這個問題。

我們且看聖經給我們的答案。

亞伯拉罕所信的，是那叫死人復活，使無變有的神。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，如經上所記：“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。”... 仰望神的應許，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，反倒因信，心裡得堅固，將榮耀歸給神。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，所以這就算為他的義。“算為他的義”這句話，不是單為他寫的，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，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人。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。（羅四：17-25）

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。這就應驗經上所說：“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”他又得稱為神的朋友。（雅二：21-23）

稱義，就是所有的言行思想，都作得合宜一人，每天平均要作八千個選擇；每次都作得對，絕不發生錯誤，機率非常少，也就是說，不會錯的人不多；何況這不是說，被人看為合宜，而是被鑒察人內心，全知的神看為合宜。這樣的“知心”，而被神稱義，才是神的朋友。

人多喜歡稱有聲望，有品德，地位高，有影響力的人為朋友。當然，與神作朋友，是更理想的事。

不過，人的情形是“體貼肉體，與神為仇；因為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。而且屬肉體的人，不能得神的喜歡。”（羅八：7,8）

因此，必須要先得神的喜悅。那怎能辦得到呢？

聖經說：“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；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，必須信有神，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。”（來一一：6）

在聖經裡面，亞伯拉罕是信心的榜樣，是我們信的始祖。他因為信，就因信稱義。因此，亞伯拉罕得了個最榮耀的名銜：“神的朋友”。

從仇敵，到朋友，是最好的事。因此，我們要察看，聖經所說亞伯拉罕的信心，是怎樣的信心呢？

這就是“因信稱義”。

在創世記第十五章記載：“亞伯蘭[亞伯拉罕]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”（創一五：6）單是信心。在雅各書第二章，卻記載：“亞伯拉罕把兒子獻在壇上...稱義是因行為稱義...不是單因信”（雅二：21-24）二者必須統合。

但如何統合呢？原來以上兩處經文，是相連相續的，是一事的兩面。他信神能夠使無變為有。

亞伯拉罕與妻子撒拉，都早已經過了生育年齡，神卻應許他：“你本身所生的，才成為你的後嗣。”這似乎是可笑的事。但還有更可笑，而且近於諷刺的事。神領他走到外邊，對他說：“你向天觀看，數算眾星，能數得過來嗎？”（創一五：4-6）

這有甚麼不對呢？我們都看過天上的繁星，實在是多得很。不過，那是在夜間。但在這裡，耶和華領他到外面去看的時候，卻是在光天化日之下呢！怎麼知道？

我們來看。

耶和華為要顯明祂的話是不更改的，鄭重其事的與亞伯拉罕立約。老人家忙碌的預備了各樣的立約牲畜，該要不少時間；然後，到了“日頭正落的時候”，他倦極而眠，一睡之後，才“日落天黑”（創一五：8-17）。這樣，倒數上去，耶和華領他出去仰觀天星的時候，豈不正是大白天嗎？

白天怎能夠看星？一顆也沒有，怎能說“數不過來”？這是信心的眼睛才能夠看得見的。眾星都在那裡！

因為神是使無變有的神。

真朋友要經過試驗。作神的朋友並不容易。神還要叫他經過另一個試驗。我們大概聽說過，要試驗真正的朋友，要向他借筆錢試試看。神要的比借錢更多。

時間過得很快。亞伯拉罕一百歲的時候，他妻子，九十歲的撒拉，生了一個兒子以撒。在以撒長到大約十七八歲的時候，神向亞伯拉罕說話；神雖然用微小的聲音，對他卻仿佛是晴天霹靂：“你帶著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你所愛的以撒，往摩利亞地去，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，把他獻為燔祭。”（創二二：1-19）

奉獻，必須是所愛的。你所不愛的，算不得奉獻。可是，神給你應許的兒子，老年獨生的兒子，所愛的以撒，從以撒所生的，才算是後嗣；現在，神竟然要把以撒獻為燔祭！

獻為燔祭，焚燒成灰，怎能生出像天上星的後嗣？亞伯拉罕不曾發出疑問，因為在全能的神，那不會成為問題，不是人該問的問題。但當父親把兒子捆绑起來，放在祭壇上，以撒雖然順服全無反抗，卻童言無忌，問父親說：“神應許從以撒生的，才成為你的後嗣；現在又叫你把我獻為燔祭，怎能生出後嗣呢？”

父親說：“神能夠使死人復活。”

兒子說：“我獻在壇上為燔祭，被燒成灰後，山風勁急，必然吹得無影無蹤，還會復活嗎？”

作父親的說：“在神沒有難成的事。你是父母如同枯木的時候，結出的果子；神是使無變有的神，是叫死人復活的神，必然成就祂的應許。”

亞伯拉罕信神能夠使死人復活。

當他願意無條件的獻上兒子的時候，神就預備挂在樹上的羊羔代替，亞伯拉罕獻上羊羔為燔祭。這就是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。

亞伯拉罕稱那地方為“耶和華以勒”，意思是“耶和華必預備”；人順從神，神就預備。亞伯拉罕通過了信心的試驗，被稱為神的朋友。

這樣，亞伯拉罕所信的，是使無變有，使死人復活的神，在以撒身上得到了統一。二者是一回事。

可是，這與我們有甚麼關係呢？這耶穌基督為我們而生，道成肉身，藉童女馬利亞而生，是從無變有；祂為我們釘十字架，是神預備的羔羊，代替我們的罪；三天後，從死裡復活，我們因信祂，就得神稱為義：不僅不再算為有罪，更因在神愛子裡面，被神稱為合宜。聖經說：

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  
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。（羅四：25）

聖經又說：

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，為我們眾人捨了，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嗎？（羅八：32）

“耶和華以勒”最重要的意義，是神藉著耶穌基督在十字架的死，為我們成就救恩，使信的人成為神的兒女，得永遠的基業；其他一切賜福，都是白白附加的。

耶穌基督在被釘十字架之前，對信祂的門徒說最後的話：“人為朋友捨命，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。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，就是我的朋友了。”（約一五：13, 14）

願你現在就接受祂，為主，為救主，奉獻最好的給祂，作神的朋友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